

第2378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12月23日（二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文德主任委員

紀 錄：黃柏恩

出 席：池婉宜副主任委員、彭文美主任秘書、余昭滿主任（請假）、黃妙英主任（請假）、劉春香組長、柯俊宏組長（請假，沈哲鋒專員代理）、戴連勝股長（請假）、吳寶莉專員（請假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世銘主任及廖順賢組員。

壹、確認12月9日主管會議紀錄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- 一、研考工作報告
- 二、府會事務報告
- 三、研究發展組工作報告
- 四、文教推廣組工作報告
- 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- 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- 七、兼辦人事工作報告
- 八、兼辦政風工作報告
- 九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參、主秘提示事項

肆、副主任委員提示事項

伍、主任委員（指）裁示事項

一、 第2378次市政會議，市長裁指示：

- （一）針對1219事件的嚴正譴責：嚴正譴責任何蓄意攻擊的犯罪行為，以及在網路上散佈謠言的行為。要求警察局及消防單位迅速偵辦網路恐嚇貼文及不實謠言，並主動闢謠以減少市民恐慌。請警察局儘快查出嫌犯的犯案動

機、資金來源及是否曾參與相關訓練活動。

- (二) 增加警力部署：要求市警局向警政署爭取保警支援，增加各捷運站的見警率、巡邏次數與密度，特別是在跨年及農曆年前期間。
- (三) 高強度實體演練：確定於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在捷運市府站及市府轉運站辦理實體演練，並要求站內業者共同參與。
- (四) 監視器權限整合：研議開放捷運站內監視器權限給警察局，或將其與警察局監視器介接，以利案件偵辦。
- (五) 提升事故應變等級：要求消防局未來處理捷運站內任何事故時，均應視為重大危害事件規格應處，例如見到煙霧不能僅認定為單純火災。要求相關局處全面檢討、檢視應處 SOP，並在一週內提出具體策進作為。
- (六) 設置緊急求助點：請捷運公司規劃在各站區偏遠角落設置與中控室連線的緊急求助鈴。
- (七) 導入 AI 異常行為偵測：請捷運公司與資訊局評估導入 AI 系統，偵測可疑肢體動作或群眾異常推擠，將監控從「事後調閱」轉為「事前預警」。
- (八) 針對年底演唱會、聖誕活動及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，要求警察局調派充足警力。評估在必要時配置無人機，以全方位掌握現場動態。要求主辦單位針對突發事件引發的踩踏混亂場面，進行事前沙盤推演。
- (九) 後續補償與捐款：要求法務局統籌各單位（社會局、勞動局）資訊，今日內確定對傷亡者的補償方案並對外清楚說明。
- (十) 表揚義行與紀念：對於因公殉職的余先生及其他有義行者，市府相關單位將儘速辦理表揚與紀念事宜（如紀念牌）。
- (十一) 心理諮商宣傳：要求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宣傳安心專線及安心關懷小站，為受事件影響的民眾提供情緒支持。
- (十二) 市民應變指引：請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教育局等相關單位



研議企劃「無差別攻擊事件全民應變指引」，並透過各管道加強宣導。

(十三)場館安全清查：要求各機關權管的市民服務場館（如校園、市場、體育館等）在年底前完成安全設備清查及疏散演練。

(十四)緊急訊息發布：請警察局向中央轉達本府立場，發生重大傷害事件應啟動細胞簡訊發送；在細胞簡訊機制建立前，先利用市府官方 LINE、臺北好行 APP 等平臺，確保緊急訊息能第一時間傳遞。

二、請秘書室年底前完成安全設備清查（含監視器、消防偵煙系統、灑水設施、逃生警示燈、廣播等）及疏散演練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5分。